

上市股票代號:619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資訊申報網站及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www.micb2b.com>

MIC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ch International Corp.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7
捌、臨時動議.....	7
玖、散會.....	7
附件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6
四、民國一一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37
五、民國一一一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39
六、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4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四、董事選舉辦法.....	51
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52
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3
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八、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55
其他說明事項	56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3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
-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七)其他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分派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擬分派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9,709,774 元、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97,097,738 元，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53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二】（第 11~35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6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7~38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9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配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有關「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 頁）。

第七案：其他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利息負擔，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萬伍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2%發行，發行期間三年。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9091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敬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造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上述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二】(第 11~3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0 頁)。
(二)本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全捨。
(三)前項分配，嗣後若因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依據前項分配，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2頁)。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獨立董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二）配合法令規定，本次擬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第 54 頁）。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51 頁）。

決議：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有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許可其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二）有關擬提請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八】（第 5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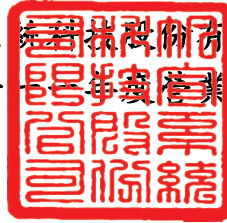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帆宣系 統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 一 一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帆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0,366,704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4,458,674 仟元增加 46.17%；民國 111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2,149,807 仟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10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新台幣 1,508,422 仟元增加 42.52%；民國 111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1.34 元，較前一年度(民國 110 年度)每股盈餘新台幣 8.24 元增加 37.62%。帆宣集團未來將持續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進而創造最大股東權益。

茲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4,458,674	50,366,704	15,908,030	46.17%
營業毛利	3,619,982	5,386,070	1,766,088	48.79%
營業利益	1,643,086	2,866,250	1,223,164	74.44%
本期淨利	1,508,422	2,149,807	641,385	42.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1,547,479	2,210,709	663,230	42.86%
每股盈餘(元)(註 2)	8.24	11.34	3.10	37.62%

註 1：上開係以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揭示。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2. 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 111 年度因半導體景氣持續加溫，以及相關產業景氣推升之助益，各產業客戶訂單需求上升，致使帆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均高於預算目標，帆宣集團將以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營運目標繼續努力。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72.00	73.1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33.13	466.05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30.28	125.69
	速動比率(%)	104.23	93.58
	利息保障倍數	34.24	32.2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6.46	7.05
	權益報酬率(%)	21.29	24.8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5.24	146.9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0.67	153.64
	純益率(%)	4.38	4.27
每股盈餘(元) (註)	8.24	11.34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4. 研究發展狀況

(1) 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A)	226,158	277,870
營業收入 (B)	34,458,674	50,366,704
比例 (C=A/B) (%)	0.66	0.55

(2) 民國 111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帆宣集團研究發展團隊擁有高科技製程、自動控制、精密機械技術整合能力，開發高科技系統設備，獲得相當優越之成果，民國 111 年度主要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年度	研發實績	應用領域
111	桌上型多軸切磨機開發	牙科醫療器械
	96 樣本全自動萃取儀	生物科技
	全自動試劑分裝包膜生產線	生物科技
	高壓產品製程與測試(1,300 bar)	半導體曝光機 laser source 之 sub-modules
	GDD Mask 霧化機	半導體曝光機 Mask pellicle 可靠度檢查
	複合式真空塗膠對準貼合機	Micro LED Panel Lamination
	MLA on UTG Substrate 超薄玻璃基板微透鏡陣列圖案壓印	微型光電元件製程
	化學品自動換蓋系統	半導體/LCD/先進封裝等廠務系統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擴大高科技設備、材料之產品線深度及廣度，強化營業成長基礎。
- (2) 提升機電工程、整廠設計及廠務設備整合能力。
- (3) 積極引進國際大廠合作，發展國內生產製程設備之技術能力。
- (4) 提升設備安裝、維修服務能力，擴大對客戶服務的深度及廣度。
- (5) 積極發展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5G 專網、AR/VR 等應用及建置服務能力。
- (6) 增強國際化專業服務能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 2022 年經濟成長率(yoy) 3.06%，預測 2023 年經濟成長率(yoy) 2.75%；世界銀行 2023 年 1 月發布最新一期《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表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在 2022 年為 2.9%，預估 2023 年為 1.7%，2024 年為 2.7%。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在日本國際半導體展發布 2022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的市場預測，預估 2022 年半導體設備市場將成長 5.9% 達 1,085 億美元，2023 年下跌 16% 到 912 億美元，2024 年再回成長 17.5% 至 1,071.6 億美元。

台積電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線上法說會宣布，2023 年資本支出將較 2022 年歷史新高 363 億美元（約新台幣 1.1 兆元）下滑，估計介於 320 億美元至 360 億美元（約新台幣 9,746 億元至 1.09 兆元）。

展望 2023 年，帆宣集團在總體經濟及半導體的預期放緩下，預估 2023 年營運績效將力求維持穩定或小幅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整合帆宣集團各事業群能力，建立公司核心技術。
- (2) 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業務之競爭能力。
- (3) 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業服務，發揮業務通路綜效。
- (4) 增加對客戶在國際化發展之服務提供，強化分支機構在地化服務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帆宣集團將以代理銷售、工程設計、系統應用及研發製造四大事業群為核心，向上成長、向下扎根、向左向右應用，提供更多元的專業服務及增加高科技以外的客戶來拓展業務；在管理制度上，落實 AEO、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14064、ISO45001、SA8000、GMP 及 ESG 等相關工作作業標準，提升工作品質及效率，讓帆宣集團更具競爭力，員工更有信心，客戶更有保障，以達股東利益之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整體經營環境受到疫情影響及國際化業務發展需求，供應鏈管理益形重要，如何因應環境變化如期如質提供客戶服務，帆宣集團在專案經營管理及採購管理上更加努力，將以成本及費用控制來提昇產業競爭力，在法規方面，節能減碳、淨零排放、溫室氣體減量、消費者保護、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發展，對經營之調整漸增，不同國家對產業的政策、法規的規範等因應，帆宣集團將提供更專業的服務，來面對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發展。未來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提供「整合性」、「環保性」、「差異化」、「數位化」、「智慧化」的解決方案服務，開拓帆宣集團的優勢及市場。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二：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38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及六(五)。

帆宣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集團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及抽核發包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已適當入帳。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帆宣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集團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集團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7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81,297	18	\$ 4,187,65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3,087	-	175,3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803	-	74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9,059,781	26	8,510,574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193	-	52,86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58	-	1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6,232,983	18	4,805,26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89,331	-	122,3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043	-	201,074	1	
130X	存貨	六(五)	6,267,875	18	3,562,479	13	
1410	預付款項		1,421,484	4	1,026,46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85,679	1	300,8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098,714</u>	<u>85</u>	<u>22,945,72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653,075	2	802,71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16,199	-	42,1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04,090	-	75,3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七及					
		八	2,441,994	7	2,366,04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624,507	5	1,255,415	5	
1780	無形資產	七	109,186	-	106,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5,037	1	157,8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94,256	-	108,5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28,344</u>	<u>15</u>	<u>4,914,806</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35,327,058</u>	<u>100</u>	<u>\$ 27,860,534</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349,747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889,495	20
2150	應付票據		2,159,902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487	-
2170	應付帳款		7,075,213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3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12,75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0,9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6,60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644,8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7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946,207</u>	<u>6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0,69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396,33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38,1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4,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99,84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5,846,056</u>	<u>7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950,284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	1,787,33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87,7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2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6,073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2,58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355,079</u>	<u>2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25,923	-
3XXX	權益總計		<u>9,481,002</u>	<u>2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327,058</u>	<u>100</u>
			<u>\$ 27,860,53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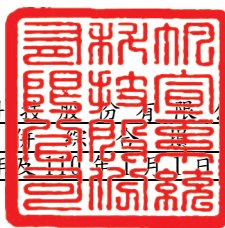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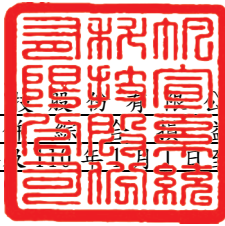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50,366,704	100	\$	34,458,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及七	(44,980,634)	(89)	(30,838,692)	(90)
5900 營業毛利			5,386,070	11		3,619,982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9,202)	(1)	(712,422)	(2)
6200 管理費用		(1,317,772)	(3)	(1,044,9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870)	(1)	(226,15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4,976)	-		6,6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9,820)	(5)	(1,976,896)	(6)
6900 營業利益			2,866,250	6		1,643,0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255	-		11,79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1,890	-		66,9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一)		111,642	-		279,660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95,985)	-	(58,3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386	-	(2,6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188	-		297,295	1
7900 稅前淨利			2,996,438	6		1,940,38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46,631)	(2)	(431,959)	(1)
8200 本期淨利		\$	2,149,807	4	\$	1,508,422	4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2,145	-	\$	10,7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429)	-	(2,1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16	-		8,6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858	-	(111,05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553	-	(1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8,414)	-		21,9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997	-	(89,3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713	-	(\$	80,7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1,520	4	\$	1,427,708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10,709	4	\$	1,547,47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0,902)	-	(39,057)	-
	合計	\$	2,149,807	4	\$	1,508,42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2,080	4	\$	1,466,95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0,560)	-	(39,244)	-
	合計	\$	2,241,520	4	\$	1,427,708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1.34	\$		8.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10.87	\$		7.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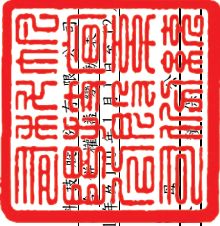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鐘啟雯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航宣系統
紅石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註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10	\$ 1,872,192	\$ 981,167	\$ 47,942	\$ 841,627	\$ 170,247	\$ 2,526,327	\$ 167,098	\$ 6,272,404	\$ 93,979	\$ 6,366,383		
本期淨利(損)	-	-	-	-	-	1,547,479	-	1,547,479	(39,057)	1,508,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19	(89,146)	(80,527)	(187)	(80,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56,098	(89,146)	1,466,952	(39,244)	1,427,708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500	-	(90,5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49)	3,149	-	-	-	-		
現金股利	-	-	-	-	-	(655,267)	(655,267)	-	-	(655,267)		
股份基礎給付	1,690	1,887	(1,023)	-	-	-	2,554	704	704	3,25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102	-	-	-	2,102	(2,102)	(2,10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680	547,311	(17,179)	-	-	-	583,812	-	-	583,81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76,246	76,24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27,562	\$ 1,530,365	\$ 31,842	\$ 932,127	\$ 167,098	\$ 3,339,807	\$ 256,244	\$ 7,672,557	\$ 129,583	\$ 7,802,140		
111	\$ 1,927,562	\$ 1,530,365	\$ 31,842	\$ 932,127	\$ 167,098	\$ 3,339,807	\$ 256,244	\$ 7,672,557	\$ 129,583	\$ 7,802,140		
本期淨利(損)	-	-	-	-	-	2,210,709	-	2,210,709	(60,902)	2,149,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16	73,655	91,371	342	91,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28,425	73,655	2,302,080	(60,560)	2,241,520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610	-	(155,61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146	(89,146)	-	-	-	-		
現金股利	-	-	-	-	-	(867,403)	(867,403)	-	-	(867,403)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121	121	1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83	-	-	-	-	383	(383)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722	232,010	(7,270)	-	-	-	-	247,462	-	247,4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57,162	57,16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0,284	\$ 1,762,375	\$ 24,955	\$ 1,087,737	\$ 256,244	\$ 4,456,073	\$ 182,589	\$ 9,355,079	\$ 125,923	\$ 9,48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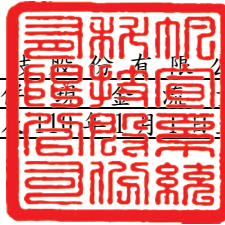
董事長：高斯明

經理人：林育業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鍾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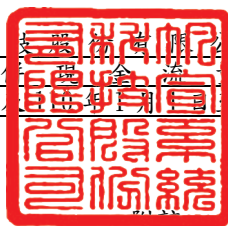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96,438	\$ 1,940,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154,730	(443,2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4,976	(6,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7,386)	2,693
折舊費用	六(七)(八)	422,584	345,272
攤銷費用	(二十二)	30,739	21,8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七)(二十一)	(27,343)	8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九)	12,509	47,3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二十一)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121	704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二十二)	-	(1)
利息收入	六(八)	133	(1,647)
利息費用		(25,255)	(11,791)
股利收入		95,985	58,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二十)	(15,354)	(9,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49,207)	(3,203,956)
應收票據淨額		23,673	(2,19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5	(113)
應收帳款淨額		(1,564,144)	(1,121,3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386	25,834
其他應收款		5,964	(4,825)
存貨		(2,696,656)	(713,838)
預付款項		(394,935)	(448,475)
其他流動資產		(120,257)	(11,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04,505	1,316,946
應付票據		438,028	569,839
應付票據—關係人		(7,731)	11,321
應付帳款		647,086	2,289,0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57	6,876
其他應付款		237,839	199,28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838)	(35,5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6)	(14,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59,066	806,980
收取之利息		25,022	11,818
收取之股利		15,354	9,560
支付之利息		(85,702)	(42,794)
支付之所得稅		(618,670)	(347,7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5,070	437,799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465)	(\$	81,0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914		36,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5		1,95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8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19		40,6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		11,4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71,971)	(482,3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7,295		1,943
取得使用權資產	(1,260)	(4,221)	
取得無形資產	(33,013)	(46,5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795	(87,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813		-	
收取之股利		-		4,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98)	(605,5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772,058		2,100,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五)	-		2,5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七)	(170,224)	(106,4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867,403)	(655,2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162		48,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1,593		1,389,8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077	(26,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93,642		1,195,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87,655		2,992,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481,297	\$	4,187,6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39 號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帆宣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帆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帆宣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帆宣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工程合約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合約收入及工程合約成本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及六(四)。

帆宣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原預估之工程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帆宣公司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帆宣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本期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工程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合約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3.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工程估計總成本估算總表及抽核發包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4. 針對本期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
5.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已適當入帳。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帆宣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儀器等設備、其材料及零配件等銷售及工程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半導體設備及其材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帆宣公司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帆宣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帆宣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帆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帆宣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帆宣公司首先針對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單獨評估，非個別重大的應收帳款客戶採用個別評估或群組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納入尚未評估的應收帳款群組，進行群組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帆宣公司之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而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該判斷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故支持管理階層該判斷之相關佐證文件即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帆宣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
2. 針對群組評估之帳款，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3.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適切性。
4. 針對部分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5. 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取得相關資料並重新評估其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帆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



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帆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帆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帆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帆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帆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帆宣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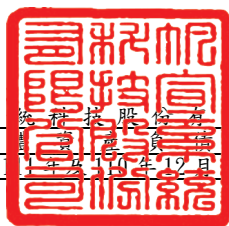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7 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43,998	9	\$ 1,446,15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3,087	-	175,30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7,019,760	25	7,556,616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11	-	4,43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5	-	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84,234	14	3,072,90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7,218	-	71,1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64	-	195,0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2,012	1	180,450	1
130X	存貨	六(四)	5,414,646	19	3,015,240	13
1410	預付款項		775,466	3	723,36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5,168	1	94,8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251,059</u>	<u>72</u>	<u>16,535,63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653,075	2	802,71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3,786,276	14	2,547,47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2,078,508	7	1,979,380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041,981	4	962,581	4
1780	無形資產	七	77,464	-	75,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85,037	1	157,8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9,396	-	49,1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71,737</u>	<u>28</u>	<u>6,574,844</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28,122,796</u>	<u>100</u>	<u>\$ 23,110,481</u>	<u>10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100,000	18	\$ 3,345,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3,841,452	14	2,680,786	12
2150	應付票據		2,165,239	8	1,719,791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809	-	14,724	-
2170	應付帳款		4,215,684	15	4,411,499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310	-	45,33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51,657	3	639,99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0,980	1	154,0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8,365	1	78,73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44,88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280	-	66,6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19,656</u>	<u>62</u>	<u>13,156,480</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885,747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0,000	1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60,698	1	94,4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45,831	3	894,34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38,106	-	163,6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3,426	-	43,2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48,061</u>	<u>5</u>	<u>2,281,44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8,767,717</u>	<u>67</u>	<u>15,437,924</u>	<u>6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950,284	7	1,927,562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1,787,330	6	1,562,20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87,737	4	932,12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244	1	167,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6,073	16	3,339,807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2,589)	(1)	(256,244)	(1)
3XXX	權益總計		<u>9,355,079</u>	<u>33</u>	<u>7,672,557</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122,796</u>	<u>100</u>	<u>\$ 23,110,48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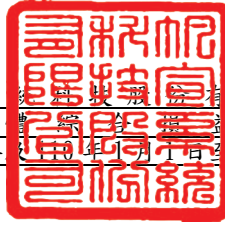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0,201,152	100	\$ 25,756,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27,030,316)	(90)	(23,187,462)	(90)
5900 營業毛利		3,170,836	10	2,569,011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6,109)	(1)	(394,933)	(1)
6200 管理費用		(894,742)	(3)	(728,3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146)	(1)	(197,4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0,541)	-	83,3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6,538)	(5)	(1,237,354)	(5)
6900 營業利益		1,534,298	5	1,331,6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5,344	-	4,6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5,046	-	90,6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22,451	1	370,301	1
7050 財務成本		(69,674)	-	(47,8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6,705	3	154,4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9,872	4	572,107	2
7900 稅前淨利		2,644,170	9	1,903,76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33,461)	(1)	(356,285)	(1)
8200 本期淨利		\$ 2,210,709	8	\$ 1,547,479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2,145	-	\$ 10,7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429)	-	(2,12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16	-	8,6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16	-	(110,8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3	-	(19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8,414)	-	21,9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655	-	(89,1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371	-	(\$ 80,5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2,080	8	\$ 1,466,952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1.34		\$ 8.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0.87		\$ 7.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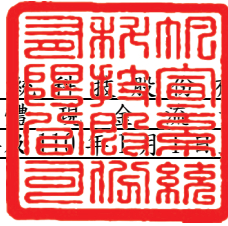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金 融 報 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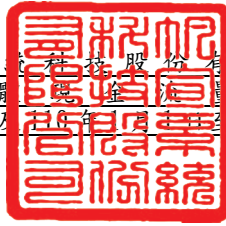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4,170	\$ 1,903,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154,730	(443,2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0,541	(83,3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6,705)	(154,472)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261,407	243,2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4,519	19,7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九)	139	1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七)(十九)	211	(1,60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1)
利息收入	七	(15,344)	(4,607)
利息費用		69,674	47,89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5,354)	(9,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36,856	(3,330,228)
應收票據淨額		(75)	25,647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	(92)
應收帳款淨額		(891,871)	(594,3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55)	85,547
其他應收款		(14,052)	(6,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1,562	610
存貨		(2,399,406)	(629,830)
預付款項		(52,100)	(349,728)
其他流動資產		(96,800)	11,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60,666	207,996
應付票據		445,448	564,68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915)	14,996
應付帳款		(195,815)	1,748,7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23)	(6,528)
其他應付款		212,920	285,9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29)	(37,4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7)	(3,7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30,559	(494,241)
收取之利息		15,344	4,607
收取之股利		15,354	9,560
支付之利息		(64,336)	(34,195)
支付之所得稅		(260,293)	(272,0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6,628	(786,293)

(續次頁)

帆宣系 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465)	(\$ 81,01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914	36,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455	1,95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8,664)	(141,9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七	(259,386)	(220,1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七	(19,2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29,1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76,941)	(430,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6	272
取得使用權資產		(663)	(659)
取得無形資產		(26,237)	(47,5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556	(33,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4)	-
收取之股利		-	4,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771)	(866,8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1,755,000	2,259,2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	2,5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81,608)	(69,6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867,403)	(655,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5,989	1,536,8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7,846	(116,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46,152	1,562,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43,998	\$ 1,446,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曉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附件四：民國一一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資訊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及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及 3)	保證內容
	公司名稱	關係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註 1(2)	4,677,540	81,430	80,761	62,988	9,355,079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1(2)	4,677,540	822,488	564,887	-	9,355,079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2)	4,677,540	386,970	304,571	175,047	9,355,079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註 1(2)	4,677,540	3,071,992	2,629,482	1,918,879	9,355,079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及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註 1(2)	4,677,540	303,626	139,440	12,182	9,355,079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Sdn. Bhd.	註 1(2)	4,677,540	166,950	122,840	18,737	9,355,079	提供銀行擔保信用狀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 1(2)	4,677,540	80,000	55,000	18,698	9,355,079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 1(5)	4,677,540	174,418	44,418	22,167	9,355,079	提供銀行保證函為連帶保證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	註 1(2)	4,677,540	1,966,450	1,608,058	1,137,248	9,355,079	提供本票為融資保證及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MIC-Tech Viet Nam Co., Ltd.	註 1(4)	2,370,234	450,989	-	-	3,950,390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	註 1(5)	2,370,234	831,264	-	-	3,950,390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3)	2,370,234	159,336	153,459	153,459	3,950,390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二建設有限公司	註 1(5)	2,370,234	1,122	1,122	1,122	3,950,390	提供合約簽署為連帶保證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五倍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非上述(1)(2)之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4) 上述(2)與(3)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為限。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帆宣淨值之五倍為限。

註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

- (1)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 (2) 除(1)以外之背書保證適用以下標準：
 - (2-1) 總額
 - (2-1-1) 提供背書保證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2-1-2) 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其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除須符合(2-1-1)規定外，且不得超過帆宣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對帆宣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其他公司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1-3) 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
 - (2-2) 單一對象限額：
 - (2-2-1) 提供背書保證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2-2) 非因(2-2-1)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 4：係當年度(民國 111 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係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對象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件五：民國一一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413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500,000,000 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償 還 方 法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 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581,800,000 元整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一日止)
最 新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106.8 元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一日止)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募集完成，並已依預定計畫進度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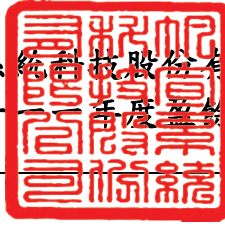
三、轉換情形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金額共計新台幣 918,200,000 元，合計轉換普通股 8,289,966 股。

【附件六：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27,647,867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 2,210,708,536	
加：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u>17,715,947</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228,424,4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2,842,44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u>73,655,274</u>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4,306,885,176
分配項目：(註 3)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5.67 元		<u>(1,105,810,89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201,074,284</u>

註 1：係民國 111 年度因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假設變動而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轉入保留盈餘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17,715,947 元。

註 2：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上述盈餘分配以民國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註 4：本盈餘分派案所訂配息率，嗣後若因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註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3. 董事會議召集人：</p> <p>3.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3.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3. 董事會議召集人：</p> <p>3.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3.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3.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並修改條文項次。
<p>4.4 本規範 5.8 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4.4 本規範 5.8 條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法令規定修訂
<p>5.8.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5.8.6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依法令規定修訂
<p>5.1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5.1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依法令規定修訂

【附件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2.4 計息方式： 依照本公司准予貸放當月臺銀<u>基準放款利率</u> <u>加 2%</u>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p>	<p>2.4 計息方式： 依照本公司准予貸放當月臺灣銀行<u>基本放款</u> <u>利率</u>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p>	<p>配合實務 作業修訂</p>

【附錄一：公司章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三、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四、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十一、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二、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三、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七、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九、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二十一、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二十二、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三、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四、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七、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九、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三十、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一、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二、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三十三、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三十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四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一、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四十二、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四十三、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四十四、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四十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四十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四十七、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四十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四十九、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五十、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五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五十二、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五十三、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五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十五、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五十六、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五十七、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五十八、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五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十、G801010 倉儲業。
- 六十一、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十三、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六十四、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六十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六十六、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六十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六十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六十九、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七十、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七十一、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七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七十三、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七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十五、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七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七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七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七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八十、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十一、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八十二、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八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八十四、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八十五、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八十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八十七、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八十八、E401010 疏濬業。
 八十九、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九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九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委 員 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依法選任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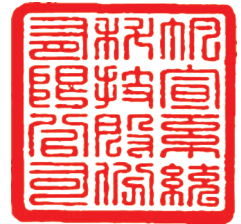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 新 明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表。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若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修改之。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九五六、七八一、六六〇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一九五、六七八、一六六股。
- 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一一、七四〇、六九〇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註1)	
				任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4	董事	吉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新明	111.05.27	3 年	11,005,795	5.93%	11,005,795	5.62%
12	董事	宜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育業	111.05.27	3 年	6,647,112	3.58%	6,647,112	3.40%
7889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朱復銓	111.05.27	3 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2.65%
7889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樓朝宗	111.05.27	3 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2.65%
7889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蔡能吉	111.05.27	3 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2.65%
78894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莊宗憲(註2)	111.05.27	3 年	83,468,613	44.95%	83,468,613	42.65%
—	獨立董事	吳宗寶	111.05.27	3 年	—	—	—	—
—	獨立董事	林曉民	111.05.27	3 年	—	—	—	—
—	獨立董事	王怡鈞	111.05.27	3 年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101,121,520	54.46%	101,121,520	51.67%

註1：係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基準日(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註2：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且指派吳友梅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該法人董事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解除其代表人吳友梅女士董事職務，改派林沅閒女士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後於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解除其代表人林沅閒女士董事職務，改派莊宗憲先生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1. 目的：因應選任董事之需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2. 作業內容：
 -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2.1.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2.2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 2.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在公司公告之候選人提名名單中，分別計算獨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2.4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舉票給各股東，每張選舉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2.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選票上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2.6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無效。
 - 二、未投入投票箱或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認者。
 - 2.7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2.8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2.9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一、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97,097,738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9,709,774 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金額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分派現金	297,097,738
員工酬勞—分派股票	0
董事酬勞	29,709,774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297,097,738 元及董事新台幣 29,709,774 元並無差異。

二、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附錄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姓 名：趙榮祥
學 歷：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經 歷：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持有股數：0股

【附錄八：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擬提請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資料，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趙榮祥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六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C
帆宣